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判決

108年度新簡字第212號

原　　告　莊寶城

被　　告　慶榮景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賴淑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5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貳萬陸仟元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參佰參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7年5月中旬向原告訂購原告種植之虎尾蘭一批，兩造協議每株價格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元。而原告分別於107年5月25日、同年6月8日各交付5,000株、4,550株之虎尾蘭與被告，貨款總計171,900元（計算式：9,550株x 18元＝171,900元）。嗣經兩造協議後原告同意折讓約定以126,000元作為買賣上述植栽之貨款。被告則於107年7月12日以訴外人台灣精農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簽發之同面額之支票1紙支付上述貨款，惟原告分別於107年8月20日、同年月30日提示該支票，均因存款不足而遭退票。而原告屢次向被告催討上開貨款，惟被告均置之不理，為此，爰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按稱買賣者，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，他方支付價金之契約；買受人對於出賣人，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的物之義務，民法第354條第1項、第367條分別定有明文

。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LINE對話紀錄1份、出貨照片4張、估價單2紙、支票1紙及退票理由單2紙、手機簡訊翻拍照片1張、存證信函暨回執1份、通聯紀錄4份為證，核與其所述情節大致相符。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為任何陳述或聲明，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本於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末按訴訟費用，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；又法院為終局判決時，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訴訟費用經核為1,330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，別無其他訴訟費用支出），而原告之請求為有理由，爰依上開規定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六、又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定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如主文第3項所示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7條第1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

法　官　李音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豐展